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社長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

二、地點：5 樓階梯教室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 37 人，列席 4 人；實際出席 33 人，列席 4 人（見簽到表）

四、主席：社聯會主席林少軒

紀錄：社聯會執秘鄭恩欣

五、訓育組長報告：本次會議將修訂社聯會組織章程，並進行社團評鑑順序抽籤。

六、提案討論：

社聯會主席報告：

社聯會組織章程擬修正處摘要如下

（一）本會經費來源

社聯會費由高一二全體同學共同繳納，列在期初註冊四聯單中。

（二）正副主席選舉

改為「相對多數決」無記名投票。若只有一組人參選，則同意票須達全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增列社聯會罰則

社聯會申請活動流程應與所有社團規範一致。若跑單流程有缺失（如：申請逾期、參加人員名單與活動出席人員不符、偽造師長簽名等），除依校規懲處外，發現後一個月內不予核可任何自發性活動申請。

主席、副主席於任期內受記大過以上處分時，學務處得解除主席、副主席職務，並於一個月內進行補選。補選完成前暫由社聯會內幹部推選人選代理職務。

決議：採共識決，修訂通過社聯會組織章程。

七、進行社團評鑑順序抽籤

（一）以電腦亂數抽籤，評鑑序號如下，將依序安排於 5/20-5/22 中午舉行社團評鑑。不論抽到哪天評鑑，各社團書面資料繳交日期皆相同。

評鑑序號	社團代碼及社團名稱
1.	6 大同醫研社
2.	32 棒壘社
3.	21 熱門音樂社
4.	17 西點烘焙社
5.	34 大同攝影社
6.	31 羽球社
7.	7 生物研究社
8.	33 韓國文化研究社
9.	18 春暉社
10.	16 榕城棋藝社
11.	20 沐榕吉他社
12.	40 Robot Maker 社
13.	28 排球社

14.	14 日本文化研究社
15.	39 滑板社
16.	9 演說辯論社
17.	15 同話大傳社
18.	13 漫畫研究社
19.	49 市大同足球社
20.	44 市大同弦樂社
21.	10 榕城模聯社
22.	43 大同嘻哈研究社
23.	22 熱門舞蹈社
24.	26 潮流音樂社
25.	30 桌球社
26.	47 榕城青年社
27.	24 榕城影欣社
28.	36 大同桌遊社
29.	8 資訊社
30.	25 魔術社
31.	38 動畫研究社
32.	41 精品咖啡社
35.	48 歐美文化研究社

(二)4/25 (五) 12:10 在五樓階梯教室，將請高三學長姊進行社團評鑑經驗分享，歡迎同學把握機會踴躍參加。

八、訓育組長總結：

(一)請各社團儘速進行幹部交接。

(二)若各社團有參加市級以上之比賽並得獎，可依本校社團獎勵辦法申請社團獎金。

(三)家同請勿必交給家長簽名，不可偽造文書，違規將依規定懲處。

九、學務處主任總結與期許：

(一)本次社長大會請社聯會幹部一起列席，由社聯會主席主持會議。社聯會是學生自治組織，希望社聯會能做好社團與學校之間的橋樑。

(二)請社長選出可以接任幹部的高一同學，並做好經驗傳承。

(三)活動家長同意書切勿偽造簽名、也不可有社員沒交家同卻參加活動的情形。

九、散會：民國 114 年 04 月 02 日 12 時 55 分。